

激光投影仪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吉林省行政学院）

乙方（卖方）：长春市丰云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 合同标的产品：价格及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投影机	PT-LZ48C	台	4	9900	39600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总价包含项需在口中打“√”） ☒ 安装费用； ☒ 运输费用； ☒ 税费 安装费用指：按照一定程序、规格把合同所售商品固定在指定位置。 运输费用指：所售商品包装费及到达收货地点的运输费用。 税费指：商品价格中所含税费。							

2.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后，买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

收货地址：吉林市长春市朝阳区中共吉林省委党校东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邓慧 15354850730

3. 验收方式

（1）甲方应当自收到合同产品后对合同产品的数量、包装进行验收，如发现合同产品存在数量不足、包装破损等非质量问题的，应在收货当日内向甲方通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如认为甲方所提出的数量不足、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由乙方对不足予以补充或进行调换。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非合同产品质量原因甲方不得退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未能在时间内验收则乙方视为验收合格。

4.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1）包装：纸箱/木架。

（2）运输方式：物流（☐自提 / ☒送货）

（3）运输费：物流陆运费用（不含液晶产品上楼费用）由 ☐甲方 / ☒乙方 承担。

5. 开票及付款信息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吉林省行政学院）

税号：12220000412757050T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1299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账号：221000690018000491363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长春市丰云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0MAEE3RJF9R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7888 号联合创意中心写字楼 1605-06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号：221000612013001515867

6. 保修和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甲方享受原厂家质保服务整机质保 3 年。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 合同签订后，签订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按时、适当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快地通知对方。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公共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连续 60 天以上，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8.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一致同意委托乙方对全部条款的文字内容进行排版印刷及成文稿打印工作。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有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甲方：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吉林省行政学院）
单位名称：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吉林省行政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长春市丰云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长春市丰云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张一鑫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